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項下的關連人士

根據2015年6月3日由長和及長地等聯合刊發之公告，長和分拆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由此，置富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現在包括長地關連人士集團（而非長實關連人士集團）。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公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15年6月3日由長和及長地等聯合刊發之公告，長和分拆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項下的關連人士

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已於2015年4月17日在置富產業信託的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根據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i) 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涵蓋與長地關連人士集團（而非「長實關連人士集團」，此釋義已不適用於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進行之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以及(ii)「管理人集團」之定義不包括長地關連人士集團（而非「長實關連人士集團」）定義範圍內的置富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自2015年6月3日長和分拆完成後生效。除上文所指外，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i) 關於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之該通函；以及 (ii)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有關2015年經

修訂及經延長豁免中豁免條件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5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